

計畫主持人聲明書

本人_____所提_____年度教育部□學海築夢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，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，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；並督導選送生遵守應注意事項，以及選送生（含本校及其他校學生）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核結等相關事宜。如繳交之文件，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執行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，喪失補助資格，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，並列入3年內申請案審查，決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用印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